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零二四年九月

## 特别提示

###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发行数量：39,405,551 股

2、发行价格：10.43 元/股

3、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0,999,896.93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815,962.83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4,183,934.10 元。

###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1、股票上市数量：39,405,551 股

2、股票上市时间：2024 年 9 月 12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4 年 9 月 12 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 目录

特别提示 .....	1
释 义 .....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4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	4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	21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	22
五、财务数据 .....	24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	26
七、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	27
八、其他重要事项 .....	28
九、备查文件 .....	28

##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发行人、万安科技	指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普通股、A股	指	指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ZHEJIANG WIE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简称	万安科技
股票代码	002590
法定代表人	陈锋
注册资本（发行前）	47,964.6926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9 月 22 日
上市时间	2011 年 6 月 10 日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江学芳
联系方式	0575-89007602
公司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6198796G
公司经营范围	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轨道车辆制动系统部件、农机配件、塑料制品、铸造及压铸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 （一）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

#### 1、董事会通过

（1）2021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披露本次发行股票预案，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22 年 4 月 26 日，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20 万套汽车底盘铝合金轻量化项目”投资总额由

21,111 万元增加至 21,748 万元，披露了《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2023 年 4 月 25 日，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增加至 45,876 万元；原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30 万只气压盘式制动器项目”调整为“新增年产 50 万套铝合金固定卡钳项目”，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 16,329 万元；“新增年产 20 万套汽车底盘铝合金轻量化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增加至 21,748 万元。披露了《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2023 年 7 月 14 日，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增加至 72,971 万元；原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20 万套汽车底盘铝合金轻量化项目”调整为“新能源汽车底盘铝合金轻量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 46,642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金额增加至 10,000 万元。披露了《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 2023 年 10 月 24 日，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减少至 9,406 万元，变更后募集资金总额减少至 72,377 万元，披露了《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

(6) 2024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2021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议案；

(2) 2022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 2023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改）的议案》《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 2023年7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改）的议案》；

(5) 2024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有效期的议案》。

### 3、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程序

(1) 2024年2月1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的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 2024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58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4、发行过程

#### (1) 《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已于2024年7月16日向深交所报送《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并于2024年8月2日向深交所提交了《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启动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的最终询价名单为《发行方案》中已报送的询价对象145名、《发行方案》报送后至《认购邀请书》发送前新增意向投资者6名、《认购邀请书》

发送后至 T 日前新增意向投资者 3 名，以及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后新增意向投资者 10 名，共计 164 名。具体为：截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基金管理公司 50 家；证券公司 27 家；保险机构 20 家；QFII 家；其他机构投资者 30 家；个人投资者 16 名，共计 164 名。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4 年 8 月 2 日（T-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151 名在《认购邀请书》发送前表达意向且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传达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7 日向询价期间新增表达意向且符合条件的 3 名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8 月 7 日簿记结束后，经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4 年 8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上述 154 名符合特定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本次发行的《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8 日至 8 月 14 日追加簿记期间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10 名在追加认购期间表达意向且符合特定条件的投资者补充发送了本次发行的《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询价名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发行方案》报送后至追加认购截止前，新增的 19 名意向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投资者类型
1	湘韶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2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3	绍兴市国改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机构投资者
4	上海涌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5	江苏高投毅达绿色转型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机构投资者
6	田万彪	个人投资者
7	朱江	个人投资者
8	周海虹	个人投资者
9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10	周建伟	个人投资者
11	王迪蔚	个人投资者

12	李树明	个人投资者
13	周汉明	个人投资者
14	王玉梅	个人投资者
15	王冬霞	个人投资者
16	叶丽娜	个人投资者
17	蒋丙芹	个人投资者
18	三峰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19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上述 19 名新增意向投资者中，有 12 名投资者：绍兴市国改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高投毅达绿色转型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周建伟、王迪蔚、李树明、王玉梅、王冬霞、叶丽娜、蒋丙芹、三峰实业有限公司及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首轮或追加认购并获得配售。

## （2）申购报价情况

### ①首轮认购情况

2024 年 8 月 7 日（T 日）8:30-11:30，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 8 名投资者提供的报价材料。经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所有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基金公司无须缴纳），均为有效报价。上述 8 名投资者的有效报价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9	2,100
		11.01	4,900
		10.69	8,200
2	江苏高投毅达绿色转型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06	3,000
		11.55	4,000
		10.43	6,000
3	安徽国控基石混改升级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	4,00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1	2,200

		10.82	3,200
		10.47	3,500
5	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	3,000
6	UBS AG	10.48	2,600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9	2,100
8	绍兴市国改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3	2,100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以上 8 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以 10.43 元/股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根据首轮认购结果，本次认购有效认购资金总额未达到 50,664.00 万元、有效认购股数未达到 4,857.5263 万股且获配对象少于 35 名，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以 10.43 元/股的价格对认购不足的部分进行追加认购，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0.00%。

## ②追加认购情况

2024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询价对象列表》内及追加认购前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的全部询价对象送达了《追加认购邀请书》及附件。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的约定，经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的共同核查，截止 2024 年 8 月 14 日 12:00，共 12 家投资者参与了本次追加认购。所有参与追加认购的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足额缴纳保证金（已获配者及基金公司无须缴纳），报价均为有效报价。上述 12 家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叶丽娜	10.43	2,000
2	李树明	10.43	1,300
3	蒋丙芹	10.43	1,000
4	三峰实业有限公司	10.43	1,000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3	600
6	蔡令天	10.43	600

7	周建伟	10.43	600
8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明鑫对冲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43	500
9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领先十六期基金	10.43	500
10	王迪蔚	10.43	500
11	王冬霞	10.43	500
12	王玉梅	10.43	500

### (3) 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以首轮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10.43元/股为本次发行价格。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的顺序，本次发行各投资者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资金总额（万元）
1	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	3,000
2	安徽国控基石混改升级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	4,000
3	江苏高投毅达绿色转型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06	3,000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9	2,100
5	江苏高投毅达绿色转型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55	4,000
6	绍兴市国改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3	2,100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1	2,200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1	4,900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2	3,200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9	2,100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9	8,200
12	UBS AG	10.48	2,600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7	3,500
14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领先十六期基金	10.43	500
15	王迪蔚	10.43	500
16	王冬霞	10.43	500

17	王玉梅	10.43	500
18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明鑫对冲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43	500
1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3	600
20	周建伟	10.43	600
21	蔡令天	10.43	600
22	蒋丙芹	10.43	1,000
23	三峰实业有限公司	10.43	1,000
24	李树明	10.43	1,300
25	叶丽娜	10.43	2,000
26	江苏高投毅达绿色转型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43	6,000

经过首轮询价及追加申购，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10.43 元/股，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10,999,896.93 元，对应的发行股数为 39,405,551 股。有效认购数量未超过本次拟发行数量 4,857.5263 万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已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有效认购资金总额未超过 50,664.00 万元。最终获配投资者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37,200	87,999,996.00	6
2	江苏高投毅达绿色转型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752,636	59,999,993.48	6
3	安徽国控基石混改升级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5,091	39,999,999.13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55,704	34,999,992.72	6
5	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6,318	29,999,996.74	6
6	UBS AG	2,492,809	25,999,997.87	6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422	20,999,991.46	6
8	绍兴市国改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422	20,999,991.46	6
9	叶丽娜	1,917,545	19,999,994.35	6
10	李树明	1,246,404	12,999,993.72	6
11	蒋丙芹	958,772	9,999,991.96	6
12	三峰实业有限公司	958,772	9,999,991.96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3	蔡今天	575,263	5,999,993.09	6
14	周建伟	575,263	5,999,993.09	6
15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明鑫对冲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9,386	4,999,995.98	6
16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领先十六期基金	479,386	4,999,995.98	6
17	王迪蔚	479,386	4,999,995.98	6
18	王冬霞	479,386	4,999,995.98	6
19	王玉梅	479,386	4,999,995.98	6
合计		<b>39,405,551</b>	<b>410,999,896.93</b>	-

### (三)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竞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 (四)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9,405,551 股。

### (五) 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4 年 8 月 5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10.43 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0.43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0.00%。

### (六)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10,999,896.93 元（大写：肆亿壹仟零玖拾玖万玖仟捌佰玖拾陆元玖角叁分），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材料制作费、股权登记费、信息披露费及印花税共 6,815,962.83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04,183,934.10 元，未超过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 506,640,000.00 元。

### （七）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036 号），截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 15:00 止，国信证券已收到 19 名特定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肆亿壹仟零玖拾玖万玖仟捌佰玖拾陆元玖角叁分（大写）（¥410,999,896.93 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

2024 年 8 月 19 日，国信证券将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人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发行人会计师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039 号），截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止，万安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39,405,551 股，发行价格为 10.4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为 410,999,896.93 元（大写：肆亿壹仟零玖拾玖万玖仟捌佰玖拾陆元玖角叁分），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材料制作费、股权登记费、信息披露费及印花税共 6,815,962.83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04,183,934.10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39,405,551.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364,778,383.10 元。

###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內，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九）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4 年 8 月 2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 （十）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37,200	87,999,996.00	6
2	江苏高投毅达绿色转型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752,636	59,999,993.48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3	安徽国控基石混改升级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5,091	39,999,999.13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55,704	34,999,992.72	6
5	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6,318	29,999,996.74	6
6	UBS AG	2,492,809	25,999,997.87	6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422	20,999,991.46	6
8	绍兴市国改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422	20,999,991.46	6
9	叶丽娜	1,917,545	19,999,994.35	6
10	李树明	1,246,404	12,999,993.72	6
11	蒋丙芹	958,772	9,999,991.96	6
12	三峰实业有限公司	958,772	9,999,991.96	6
13	蔡令天	575,263	5,999,993.09	6
14	周建伟	575,263	5,999,993.09	6
15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明鑫对冲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9,386	4,999,995.98	6
16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领先十六期基金	479,386	4,999,995.98	6
17	王迪蔚	479,386	4,999,995.98	6
18	王冬霞	479,386	4,999,995.98	6
19	王玉梅	479,386	4,999,995.98	6
合计		<b>39,405,551</b>	<b>410,999,896.93</b>	-

##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8,437,20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2) 江苏高投毅达绿色转型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江苏高投毅达绿色转型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宜兴市丁蜀镇陶都路 33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25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D0DKFG2G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高投毅达绿色转型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5,752,63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3) 安徽国控基石混改升级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安徽国控基石混改升级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西林街道梅园路 48 号金色阳光大厦 12-1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0MA8QHC5TXU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安徽国控基石混改升级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3,835,09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3,355,70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5) 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官陡街道皖江财富广场 B1 座 14 层 14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8N6P468F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2,876,31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6) UBS AG

名称	UBS AG
企业性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房东明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QF2003EUS001

UBS AG 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2,492,809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238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2,013,422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8）绍兴市国改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绍兴市国改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南明街道鼓山中路 118 号附楼 405（住所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绍兴市富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MA7H6RNN6F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绍兴市国改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2,013,422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9）叶丽娜

姓名	叶丽娜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
居民身份证号	3306811990****

叶丽娜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1,917,54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0）李树明

姓名	李树明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居民身份证号	2301031964****
--------	----------------

李树明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1,246,40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1) 蒋丙芹

姓名	蒋丙芹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
居民身份证号	3390111973****

蒋丙芹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958,772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2) 三峰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三峰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69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观峰
注册资本	1001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7284434371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动力与电气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制造销售：燃气具部件、制冷部件、电热水器配件、水暖配件；销售：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峰实业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958,772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3) 蔡令天

姓名	蔡令天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
居民身份证号	3306251946****

蔡令天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575,26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4) 周建伟

姓名	周建伟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
居民身份证号	3390111977****

周建伟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575,26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5)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明鑫对冲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该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91-393 号(单号)4 层
法定代表人	张杰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12120685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明鑫对冲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479,38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6)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领先十六期基金

该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桦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428234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领先十六期基金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479,38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7) 王迪蔚

姓名	王迪蔚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

居民身份证号	3390111977****
--------	----------------

王迪蔚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479,38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8) 王冬霞

姓名	王冬霞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
居民身份证号	3306811984****

王冬霞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479,38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9) 王玉梅

姓名	王玉梅
住所	长春市绿园区****
居民身份证号	2202251960****

王玉梅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479,38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十一) 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国信证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585 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而制定了《发行方案》，并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报送深交所备案，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照《发行方案》中相关约定执行。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符合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

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范围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并发表了意见，已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进行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十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履行注册程序；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国信证券具有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保荐人及主承销商的业务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

##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4年8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

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 （二）新增股份的基本情况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万安科技；证券代码为：002590；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2 日。

##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2 日。

#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219,980,700	45.86%
2	陈锋	23,940,000	4.99%
3	陈利祥	7,313,000	1.52%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818,660	1.00%
5	陈永汉	4,627,192	0.96%
6	俞迪辉	4,257,194	0.89%
7	陈黎慕	3,927,190	0.82%
8	陈黎明	3,207,642	0.67%
9	邹长铃	2,559,200	0.53%
10	何晓虹	2,278,900	0.48%
合计		276,909,678	57.73%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

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219,980,700	42.38%
2	陈锋	23,940,000	4.61%
3	陈利祥	7,313,000	1.41%
4	江苏高投毅达绿色转型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752,636	1.11%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818,660	0.93%
6	陈永汉	4,627,192	0.89%
7	俞迪辉	4,257,194	0.82%
8	陈黎慕	3,927,190	0.76%
9	安徽国控基石混改升级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5,091	0.74%
10	陈黎明	3,207,642	0.62%
	合计	281,659,305	54.26%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 39,405,551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摊薄。

###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 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以本次发行后股本全面摊薄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元/股)		发行后 (元/股)	
	2024年1-6月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1-6月/2024 年6月30日	2023年/2023 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	0.19	0.67	0.17	0.62
每股净资产	4.92	4.73	5.33	5.15

注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2024年1-6月财务报告；

注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五、财务数据

###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 30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资产总计	530,016.14	532,390.44	481,133.56	390,153.17
负债合计	284,718.72	297,017.26	277,155.84	191,053.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297.42	235,373.18	203,977.71	199,099.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36,102.88	226,765.68	196,287.31	191,891.22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88,401.02	398,252.89	336,406.01	271,311.66
营业利润	9,519.95	33,651.62	6,709.21	-101.52
利润总额	9,505.50	32,745.91	6,603.89	786.69
净利润	8,738.34	31,762.47	6,679.06	1,002.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8,883.77	31,955.68	7,163.75	2,182.11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4.85	26,954.54	7,248.93	4,833.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70.31	-5,865.39	-18,488.85	-11,286.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8.87	-10,625.81	15,024.55	3,585.4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3.02	171.95	838.02	-228.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33.57	10,635.29	4,622.64	-3,096.17

###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27	1.27	1.23	1.52
速动比率（倍）	0.99	1.00	0.94	1.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09	36.09	34.84	35.5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72	55.79	57.60	48.97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5	3.64	4.28	5.02
存货周转率（次/年）	4.32	4.71	4.10	3.8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470.50	53,655.07	23,402.57	16,311.46
利息保障倍数（倍）	9.32	13.60	4.20	1.53

2024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作年化处理。

##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业布局的不断完善和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总资产规模呈持续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390,153.17 万元、481,133.56 万元、532,390.44 万元和 530,016.1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63.95%、61.18%、62.62%和 61.87%，整体比例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规模分别为 191,053.33 万元、277,155.84 万元、297,017.26 万元和 284,718.7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组成，各期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85.92%、86.04%、88.57%和 90.47%，公司流动负债占比逐年提升，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采购及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加，导致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款项和借款余额增加所致。

##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2 倍、1.23 倍、1.27 倍和 1.2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11 倍、0.94 倍、1.00 倍和 0.99 倍，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较为稳定，短期偿债风险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97%、57.60%、55.79%和 53.72%，资产负债率水平总体处于较为合理的状态，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6,311.46 万元、23,402.57 万元、53,655.07 万元和 20,470.50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53 倍、4.20 倍、13.60 倍和 9.32 倍。其中，2021 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较低，主要系 2021 年因受商用车行业市场下行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利润较低所致；2023 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主要系公司当期出售上海万暨、万安汇智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电话：021-60893210

传真：021-60933172

保荐代表人：章旗凯、李秋实

项目协办人：郭华敏

项目组成员：傅毅清、姚焕军、黄戎、李子昂、姬蕊、张倚实

**(二)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国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经办律师：劳正中、杨妍婧、陈佳荣

**(三)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63214250

经办会计师：凌燕、梅军锋、施杰

**(四) 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63214250

经办会计师：凌燕、梅军锋、施杰

**七、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 保荐承销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已与国信证券签署了《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协议》《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承销协议》。国信证券指定章旗凯、李秋实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章旗凯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金融硕士，

2018年进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了线上线下（300959）、新柴股份（301032）、彩蝶实业（603073）、同星科技（301252）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及首发上市工作以及宝鼎科技（002552）要约收购等独立财务顾问项目。

李秋实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业务总监，硕士学历，保荐代表人。201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参与了银都股份（603277）、杭可科技（688006）、彩蝶实业（603073）、同星科技（301252）首发IPO项目；中威电子（300270）非公开发行项目；远方信息（300306）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上市保荐书；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联合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5日